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鴻呈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72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鴻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許鴻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許鴻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

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仍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本案被告所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，為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，未為必要之救護，雖於法不容，惟考量該車禍地點，尚非杳無人跡之處，且告訴人鄧宇恆受傷情節尚非過重，被告復因一時慌亂、思慮欠周而離開肇事現場，其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；又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此有雙方和解契約1份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23頁），從而本院認為縱然科以最低之刑，猶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防衛社會之目的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，抑或留置現場釐清肇事責任，旋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，罔顧傷者安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0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7 或免除其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725號

11 被 告 許鴻呈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許鴻呈於民國113年1月28日下午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18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2段之內側
19 車道往桃園方向行駛，行經環中東路2段148號對向，本應注
20 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
21 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2 然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有鄧宇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23 通重型機車，沿環中東路之外側車道同向自後方駛至，見狀
24 為閃避許鴻呈上開車輛而人車倒地，使鄧宇恆受有等雙腳膝
25 蓋、手部、手肘及肩膀擦挫傷等傷害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
26 未據告訴）。詎許鴻呈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，竟仍基
27 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協助救助受傷倒地之鄧宇
28 恆，或靜候交通警察前往處理，即離開現場。嗣經警據報到
29 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鄧宇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許鴻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未留下聯絡方式及協助報警救護即離去之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告訴人鄧宇恆係在我打方向燈完全變換好車道後才自摔，我認為告訴人自摔與我無關，我有停車下車，見告訴人旁邊有朋友協助，且告訴人自己起身牽車，我才離開等語。
二	告訴人鄧宇恆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人車倒地並與其友人將機車移至路邊後，見被告將車輛停靠路邊未下車，約1分鐘後即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三	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單一影像指認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受損、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告訴人現場受傷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
03
04
0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請量

01 處適當之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
13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